

## 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要求，我们作为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进行审核并发表意见如下：

#### 关于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经了解拟聘高级管理人员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和经营管理经验，我们认为：公司本次拟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中有关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要求，能够胜任所聘岗位的职责要求。未发现存在《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亦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且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经查询，拟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本次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聘任 MIN ZHANG 为公司总经理，聘任蒋亦卿、李水土、陈海霞、王佩群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陈海霞为公司董事会秘书，聘任王佩群为公司财务总监。

独立董事：蔡宁、张国昀、陈不非

日期：2021年9月30日